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王迦尹

被告 楊智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，此利益應視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協同原告就「拾蚯樂永續社會企業社」（下稱系爭合夥事業）之合夥財產辦理清算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原告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系爭合夥事業帳戶內餘4,970元，惟本件合夥財產既尚未進行清算，且原告所提證據資料無從使本院判斷該合夥之成本及盈虧，進而估算原告獲勝訴判決可獲得之利益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
01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吳佩芬